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强烈要求释放辽源法轮功学员

2005年11月21日，家住站前街的法轮功学员王凤梅、尹洪江两人被西宁派出所非法劫持绑架，家人到处打听，至今下落不明。东吉街法轮功学员梁玉杰、龙山实验小学法轮功学员高志红及丈夫刘新利、泉太法轮功学员李长山、渭津法轮功学员昌丽等先后被警察非法绑架，至今下落不明。

法轮功是教人按照“真善忍”去做好人，祛病健身，利国利民。迫害善良的一定是邪恶的，迫害修炼“真、善、忍”的人一定是假、恶、暴的人。望广大善良的民众能伸出援手，尽您所能帮助查找这些人的下落，阻止这场邪恶的迫害。

在此，奉劝那些还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不法之徒们：不要一叶障目当江泽民的殉葬品，为了一时的既得利益，助纣为虐。善恶有报是天理。认真看看《法轮大法学会公告》，立即停止犯罪，释放所有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为自己留条后路吧。

法轮大法学会于10月9日在明慧网发表公告，指出：“大法的传出就是为了救度世人，包括社会各阶层的人士。即使曾做过错事的人，也还有机会弃恶从善。以前犯过罪的，如想改过，可以在安全的情况下将保证书和悔过书转交到明慧网或各地法轮大法学会存档。决心改过的，可暂不追查，以观后效。”

公告同时指出：“天灭中共是历史的必然，神必将清算对大法行恶者。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有人不悬崖勒马，继续执行江氏流氓集团的镇压政策，就是罪不容恕，定将受到严惩。……从即日起，各省市的主要官员及中共头目如再有参与或继续迫害法轮功者，从事新的犯罪行为，一旦其离开中国大陆，将受到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原告的刑事起诉和民事控告，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寻求经济赔偿。”

法轮大法学会发布公告

慈悲再劝悬崖勒马



2005年9月，联合国大会元首高峰会之际，海外法轮功学员呼吁停止